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54.1904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5年12月20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授予情况

| 项目 | 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 | 剩余预留授予 |
|---|---|---|---|
| 授予日期 | 2022年7月26日 | 2022年12月20日 | 2023年7月18日 |
| 授予价格 | 219.02元/股 | 219.02元/股 | 120.42元/股 |
| 授予数量 | 408.1000万份 | 62.3000万份 | 71.5050万份 |
| 授予人数 | 312人 | 125人 | 132人 |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2元/股调整为120.42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1000万份调整为734.5800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0250万份调整为183.6450万份。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价格由120.42元/股调整为84.51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5.3640万份调整为1,015.5096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3.8599万份调整为145.4039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50万份调整为100.1070万份。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51元/股调整为83.31元/股。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83.31元/股调整为57.65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313.6478万份调整为439.107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47.0720万份调整为65.9012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0.3715万份调整为70.5201万份。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57.65元/股调整为56.54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0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第一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br>第二类激励对象：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br>第三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4.6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7亿元；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
|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br>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B、C、D、E<br>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100%、90%、80%、0、0<br>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br>1、10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340万份股票期权；<br>2、81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共计54.190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20日

2、行权数量：54.1904万份

3、行权人数：81人

4、行权价格：56.54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1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69人 | | 135.4793 | 50.1684 | 37.0303% | 0.0553%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 | 1.4112 | 0.5292 | 37.5000% | 0.0006% |
| 第三类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 | 9.6667 | 3.4928 | 36.1323% | 0.0038% |
| 合计 | | 146.5572 | 54.1904 | 36.9756% | 0.0597% |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获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高于30%因激励对象行权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转增导致。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我们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人员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已达成，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43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不涉及商业航天。
-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不涉及商业航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78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4.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96,375.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XYZH/2022XMAA10155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进度 |
|---|---|---|---|---|
|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23,833.52 | 已进入商业运营 |
|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 11,923.45 | 已完成通水调试，进入试运行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4,270.36 | 4,277.02 | / |
| 合计 | 51,000.00 | 50,270.36 | 40,033.99 |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通水调试时间进行延期。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通水调试时间进一步延期至2025年12月底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5-04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已完成通水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延期通水，导致短期内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投资回收期较预期有所延长，公司将积极通过优化运营管理策略、挖掘产能潜力、强化成本管控等举措最大程度降低延期带来的影响。

（二）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实际运行情况或将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行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生产经营与市场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7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2025年12月16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3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1,888,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7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7,760,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3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12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9%；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2,3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687,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0%。

公司部分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486,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8%；反对4,946,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9%；弃权45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8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80%；反对4,946,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7%；弃权4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

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祝悦律师、李方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29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喜来登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收到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费用缴通知书》等文件，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称"该诉讼"）。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1）。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801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经开庭审理，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条、第七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诉讼判决如下：

1. 被告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930.8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拆借中心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5年3月6日起至工程欠款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4万元，由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0.40万元，被告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7.64万元。司法鉴定费21.53万元由原、被告各自负担一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 案由 | 涉诉金额 | 诉讼进展 | 对公司的影响 |
|---|---|---|---|---|
| 原告：唐自龙、刘正权、冯能昌、窦保庆；被告：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62.40万元 |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申请，裁定以62.40万元为限，冻结被告名下相关财产。截至目前，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尚未对该诉讼进行判决 | 对公司的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
| 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李梦龙。 | 劳动争议 | 4.02万元 |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决驳回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 根据裁决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小。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纳入公司《重整计划》中的非保留资产进行剥离。公司将根据法院的判决情况和《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该应收账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801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1

#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智造，股票代码：002175）自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通知，科翔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其拟将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约14.33%的股份转让给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程序，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审批。目前涉及各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鉴于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智造，股票代码：002175）自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整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准备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智造，股票代码：002175）自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